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0年12月4日下发的《关于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9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桥”或“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审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 8.

报告书显示，2019年9月5日，申请人崔站发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平榆公司与其他各被申请人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4,789.1688万元，其中平榆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4,450.0175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2011年6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补偿承诺金2,604.8209万元（补偿承诺金16,661,380元，月息2%暂计至2017年11月10日，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讨要工程款产生的人工及差旅费104.3490万元。2019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724号），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山西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承担平榆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前述案件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平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山西高速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给平榆公司。

请你公司：（1）说明截至复函日前述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2）说明平榆公司是否已就前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依据，如否，说明未计提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说明收益法评估时是否对未决诉讼进行了考虑，如是，说明影响程度，如否，说明原因及

合理性；（4）说明山西高速集团出具的承诺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全部的或有损失，相关表述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2）（3）（4）、会计师对问题（2）、评估师对问题（3）、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平榆公司是否已就前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依据，如否，说明未计提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平榆公司未就前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原因如下：

一、各级人民法院历次判决或裁定均未判令平榆公司偿付工程款

2018年3月20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崔站发支付工程款4,789.1688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1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崔站发130万元履约保证金。三、驳回崔站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6597元，由崔站发负担100000元，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公司负担326597元。

2019年5月1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豫民终869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724号〕，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前述崔站发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12月3日，平榆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民再144号〕，裁定：一、撤销本院（2018）豫民终869号民事判决及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3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重组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二、平榆高速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且平榆公司已全额支付工程价款，不存在违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应该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核查，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各级人民法院历次判决或裁定，结合工程实际结算情况，平榆公司因崔站发案件后续审理败诉并发生赔付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平榆公司未就前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7日